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组织的 / (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3-JZCG-K2025-002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东方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东方汽车修理厂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东方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扬州市东方汽车修理厂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K2025-0021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单位	综合计算得数权重	报价
1	工时单价	5.5	元/工时	50%	2.5
2	材料进销差价率	5.5	%	50%	2.5
综合计算得数：2.5					

说明：

1、供应商报价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为必报项。供应商应根据此说明部分的第三条款计算公式算出综合计算得数。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综合计算得数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50\% + b \times 50\%$ 。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 50%，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 50%。综合计算后，得数（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例：计算公式举例如下：供应商报价中工时单价为 4 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为 4%，则该供应商报价综合计算得数为 $4 \times 50\% + 4 \times 50\% = 4$ 。

4、最高限价：工时单价：5.5 元/工时；进销差价率：5.5%。